

## 运用纳税筹划适时更新设备

邱海燕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为达到减轻税收负担和实现税收零风险的目的,在税法所允许的范围内,对企业经营、投资理财、组织和交易等各项活动进行事先合理安排的过程。很显然,纳税筹划是企业的一个基本的经济行为。节税筹划是纳税筹划的一种形式,它是纳税人依据税收法律规定的优惠政策,采取合法的手段,最大限度地享受税收优惠条款,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合法经济行为。

合法的节税筹划活动,是纳税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以降低税负为目的,对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筹划安排,选择有利于节税的生产经营方案,最大限度地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宏观调控直接作用于市场,政策目标的实现有赖于作为市场主体的纳税人对国家政策作出正确积极的回应。

企业避税是一种管理活动。它是企业管理者和决策者,根据税收和经济规律,在充分研究税收法规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和巧妙的手段进行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因此,避税要求企业的管理者和决策者真正把握税收法律、法规和具体规定的背景、前提、条件、内容、办法、相互关系以及法律后果,有效运用政策法规在合理避税活动中意义重大。

某单位系国有中型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 25%,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由于企业连续盈利有了积累,加上技术的进步,准备对原来的设备进行更新换代。该项设备原值 2500 万元,已使用了 9 年,折旧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为 5%。更新换代后的类似新设备市场价为 2500 万元。该企业管理层在 2008 年末就对 2009 年固定资产更新进行决策,当时认为固定资产按 5 年的投资规划,计划在 2010 年报废该项设备。并按正常的固定资产购入程序执行。

2009 年新的税收政策的变化,管理层了解到国家税务局文件出台了针对固定资产更新问题的优惠政策,该政策是国税发[2009]81 号文。其规定: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要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上述政策的出台为企业提供了税收筹划空间。为此,该企业管理层对新购置的设备就充分享受这条优惠政策重新做了筹划:如果企业提前更新购买

设备,将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并且安全性能也大大提高,有利于提高企业固定资产工作效率。本企业设备已使用了9年,《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10年,企业可选择在最低年限到期3个月前购置该设备,符合上述政策要求。可享受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因2008年末该政策尚未出台,所以年初单位预算计划时未安排这部分资金,如需要购置该设备应增加银行贷款2500万元。我们针对追加的银行贷款及采用正常的折旧方法和采用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等发生的涉税事项,现金净流量进行分析测算。下面分三种情况测算。

(1)2500万元银行贷款利息暂不考虑增值税的影响。假设按年利率10%计算:2500万元银行贷款利息=2500万元\*10%\*1/4=62.5万元,年利率10%的1年期复利现值系数为0.9091,因银行利息可在税前扣除,企业因支付利息净现金流量=62.5\*(1-25%)\*0.9091=42.61万元。

(2)采取通常折旧方法。企业不考虑税收优惠政策而按通常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以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将固定资产按《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房屋、建筑物为20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电子设备为3年。这里的固定资产按10年期分摊,就是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提折旧额平均分摊到固定资产预计的使用寿命内。固定资产年折旧额=(2500万元-2500\*5%)/10=237.5万元,年利率为10%的10年期年金现值为6.1445,所以累计折旧现值合计=237.5万元\*6.1445=1459.32万元,因折旧可在税前扣除,相应可扣企业所得税=1459.32\*25%=364.83万元。

(3)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企业选择最低折旧年限为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的60%,则该固定资产最低折旧=10\*60%=6年,按年限平均法分析,年折旧额=(2500万元-2500\*5%)/6=395.83,年利率为10%的6年期年金现值为4.3552,则累计折旧现值合计=395.83万元\*4.3552=1723.92万元,因折旧可以税前扣除,相应抵扣企业所得税1723.92万

元\*25%=430.98万元。

综上所述,企业提前3个月购置新设备,因银行贷款而支付利息,资金净流出42.61万元。但可享受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税收优惠政策,比采取平均年限计提折旧的多抵税而少现金流出资金=430.98万元-364.83万元=66.15万元。两项因素合计,因提前3个月购置固定资产可减少资金流出=66.15万元-42.61万元=23.54万元。企业提前报废固定资产必须到税务机关办理申请审批手续。从数据分析企业提前更新设备更划算。

成功的税收筹划意味着纳税人对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的全面理解和运用,对国家税收政策意图的准确把握。从上述筹划可以看出适时提前购置更新设备可以给企业带来更多的收益。企业在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期间,如更新购置的固定资产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条件,在原有固定资产使用价值不大而且对生产经营没有影响的前提下,可考虑适当提前设备更新,以符合享受加速折旧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纳税筹划目标作为实现企业财务的阶段性的目标,实际能起到帮助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作用,反过来说,可以说纳税筹划的目标之一就是帮助纳税人实现其财务目标。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竞争,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运筹。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收益,是每个企业经营的直接动机和最终目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而影响经营成本高低的因素有多个,税收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企业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进行税收筹划正是利用国家的税收调控杠杆取得成效的有力证明。

纳税筹划从宏观上有利于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实现国民经济健康、有序、稳步发展。微观上企业进行税收筹划,虽然降低了企业税负,但是随着产业布局的逐步合理,可以促进生产进一步发展。企业规模上去了,收入和利润增加了,从整体和发展上,国家的税收收入也将同步增长。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建筑工程公司)